

拒绝配合防疫要求 被辞退还输了官司

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法官提醒:不要任性和心存侥幸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徐鸿 林靖翔报道 一男子因为拒绝配合防疫丢了工作,诉至法院被判败诉。记者4月8日了解到,近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开了详细的案情。

谢某是广州某公司设计师,于2019年9月入职。2020年1月21日,他回湖北老家过年。1月24日,湖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谢某于1月26日前往深圳,并于次日从深圳返回广州。其自称自行居家隔离了14天,但未向社区或有关部门报备。2020年2月10日,公司复工。

公司复工后,谢某多次要求返岗,但因其属于疫区返穗人员,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应当主动向社区等部门报备,并进行居家隔

离或集中隔离,故公司物业要求谢某提供有效的医学观察告知书或核酸检测报告。

谢某以其已自行居家隔离14天,不具备感染风险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因此,公司物业出于维护在岗员工健康安全的考虑禁止其出入,谢某一直没有返回公司正常上班。在此期间,谢某也没有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2020年3月21日,公司向谢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其无故旷工达20天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谢某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仲裁,仲裁机关驳回谢某全部仲裁请求,谢某对仲裁结果不服,诉至法院。

经审理,天河区法院认为原告谢某拒绝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相关措施,亦未正常办理请假手续,公司方在此情况下,以原告旷工为由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和2020年2月10日起工

资的诉请不予支持。

天河区法院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谢某支付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工资差额1385.7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严格配合防疫措施 关乎全社会的利益

天河区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廖雅婧表示,我国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投入了大量财力、人力、物力,许多同胞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失去生命,谢某从疫区返穗,应严格进行报备和隔离,配合社区或公司各项疫情应对要求,这不仅仅是关系到其个人利益,更是关乎全社会的公共利益。但谢某以自行隔离多天,

不具危险性为由拒绝配合提交相关报告或进行核酸检测,其侥幸心理不应得到认可。

劳动者如因自己的侥幸和任性,拒绝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甚至干扰妨害疫情防控,用人单位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应属合法,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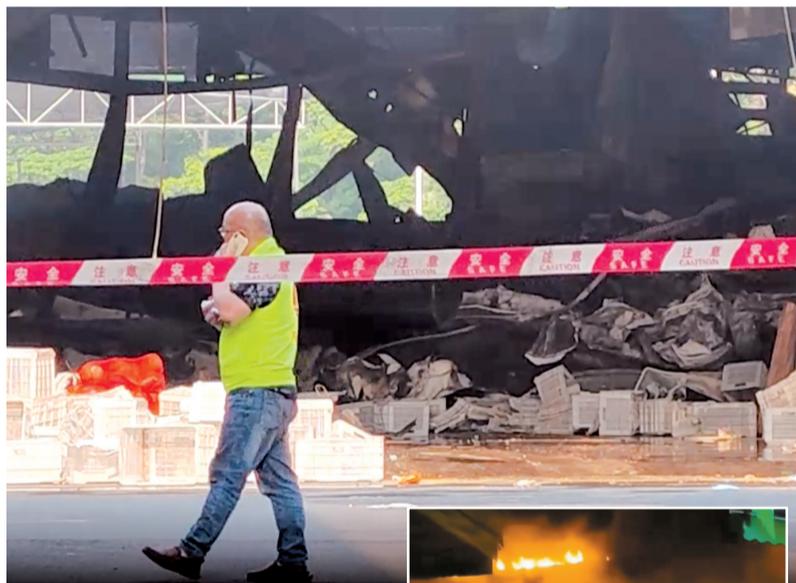
佛山一水果批发市场火灾 3死2伤

新快报讯 记者李超朝报道 4月7日凌晨1时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南国际水果批发市场大棚A区3排37号发生火灾。佛山市南海区消安委办发布通报,称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佛山南海区市民陈先生告诉新快报记者,凌晨1时许,他在水果批发市场50米外的地方,看到批发市场大火在熊熊燃烧,批发市场的店铺是紧挨着的,一间店铺着火,旁边的店铺连着被点燃。

早上8时,陈先生看到狮山镇华南国际水果批发市场火灾现场已经拉起警戒线。当时正值上班高峰期,火灾现场封锁,批发市场路口一度引起交通堵塞。

7日18时37分,佛山市南海区消安委办发布通报,称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受伤人员已第一时间送往当地医院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无生命危险。有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佛山市已成立事故调查组,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大图:警方在现场拉起警戒线。(小图:火灾发生后,现场一度燃起熊熊大火。)

视频截图



广东南雄市法院认为被告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制售“毒豆芽”判缓刑 并处罚金2000元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钟州琼 赖铭报道 豆芽不仅含有丰富的营养价值,还经济实惠,是受到广大市民朋友们喜爱的食品。然而,却有商家为了让豆芽卖相好吸引顾客,制售“毒豆芽”牟利。记者4月8日获悉,广东省南雄市法院依法审结该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据了解,被告人温某长期生产豆芽并在市场销售,为了使豆芽的卖相更好,温某在生产豆芽过程中将其购买的某激素兑水后淋在豆芽上。某日,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温某正在销售的黄豆芽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温某销售的豆芽中含有禁止使用的4-氯苯氧乙酸钠,检验结果不合格。经查,温某当日在市场销售豆芽40斤,销售收入100元。

案发后,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温某家中扣押到某激素570支。经检测,该激素被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

南雄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温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温某的犯罪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鉴于被告人温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判决被告人温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此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温某支付惩罚性赔偿款1000元给公益诉讼起诉人,并在韶关市市级以上媒体发表赔礼道歉声明。

“翻墙”致信用卡被盗刷 银行免责

广州南沙区法院认为尽管“翻墙”常见,但不能因此认定其合法合理性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王君 陈艺艺报道 一名男子在使用“翻墙”软件访问境外网站并进行交易半年后,用于交易的信用卡被盗刷,男子认为银行应当赔偿其损失。记者4月8日获悉,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宗信用卡纠纷,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9年,张先生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处申领了一张环球信用卡,该卡属于Visa卡,具有跨境交易功能。2020年3月,张先生通过互联网访问了境外一家学术期刊网站并在该网站下载付费资料,用于支付费用的正是上述信用卡。

2020年9月13日,张先生收到一条手机短信,显示其环球信用卡向一

家境外机构支付了6888美元(折合人民币47151.12元)。张先生确认当时并未使用该信用卡消费,于是立即拨打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申请对该信用卡作挂失处理,并于当日收到信用卡成功挂失、即时停用的短信。由于案涉款项被划扣后一直未退回,张先生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银行偿还47151.12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生通过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外的其他渠道即“翻墙”服务访问境外网站,本身就不符合互联网访问规定,尽管实践中使用“翻墙”软件访问境外互联网的现象不少见,但不能因此认定其合法合理性。张先生不仅使用“翻墙”服务访问国外

网站,还单方认为交易链接是安全的,从而输入信用卡卡号、CVV码,导致上述敏感信息存在被泄露、非法存储的风险,进而导致可能产生资金交易风险。

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在未受安全保护的互联网使用信用卡,产生的损失应由张先生自行承担。在案发后,广州银行积极履行调查、核实交易背景的义务,且该次交易扣款权限在于Visa而非广州银行,广州银行并无止付权限。商户及Visa组织已明确将涉案交易认定为由持卡人本人进行的交易,广州银行对已经进行预授权的款项最终被划扣至商户的事实不存在过错,故对张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